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CBD兴泰商务广场T2七楼

乙方：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经济开发区裕民大道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应急储备机械物资项目ESZCS-G-H-250255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融雪剂撒布机7台，除雪滚刷6台。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到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马王庙服务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融雪剂撒布机7台，除雪滚刷6台。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谢应文，15377291851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段志国，15049581734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且货物应符合甲方实际使用场景中应急作业的技术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作业时长、耐低温性能、故障率标准等）。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运输，湖北随州市至鄂尔多斯市。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设备安装及调试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98500.00 元 (小写)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 2、验收合格后10日历天付清,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 提交合规发票及验收合格凭证, 在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78490104000787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 如发现货物存在设计缺陷、材料瑕疵等隐蔽质量问题, 乙方应免费更换或修复,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十一、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退还已付货款、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执行替代方案所支付的费用、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按不合格货物对应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第四条约定的包装标准交付货物、未提供第三条第 (二) 项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期限, 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须包含每台设备唯一编码、出厂检测报告及工信部产品目录备案号）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名称：（章）湖北佳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合同专用章
(12)

